证券简称: 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 2022-056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于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8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16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76%,回购总金额为59,907,456.11元,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用于对外转让或出售。

为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公司股份回购事宜授权事项的议案》;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含 7.00 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该用途下回购之全部股份将用于对外转让或出售。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17,166,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76%,回购均价约 3.49 元/股。具体回购实施情况如下:

实际回购	已回购	占公司总股	购买的	购买的	法田次人兴施
时间区间	股份数量	本的比例	最高价	最低价	使用资金总额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17,166,092 股 0.2776% 3.84 元/股 3.32 元/股 59,907,456.
--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

- 1. 原因、目的:根据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 2. 减持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3. 拟减持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已回购的全部 17,166,092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76%;
 - 4.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5. 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期间内实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 6. 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 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减持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出	售前	出售后		
有限售股份	2,192,183,909	35.45%	2,192,183,909	35.45%	
无限售股份	3,992,337,373	64.55%	3,992,337,373	64.55%	
其中: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	17,166,092	0.2776%	1	-	
股份总数	6,184,521,282	100%	6,184,521,282	1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因执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导致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3.77%。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重要股东燕山投资、上海贝御、宁波德通顺和所持股权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